

# OPTOMETRISTS BOARD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 紀律研訊

#### 輔助醫療業條例 (第 359 章)

研訊日期及時間：2024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答辯人：第 I 部分註冊視光師林漢彪先生  
(註冊編號：OP100491)

####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

針對答辯人的控罪已詳列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致答辯人的研訊通知書內，現節錄如下：

「你身為 X 眼鏡公司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於 2019 年 11 月或其前後，未有確保—

- (i) 為所有患者保存充份的紀錄，而有關紀錄由每位患者最後一次求診當日起計，須保存最少 5 年；及／或
- (ii) 向每位患者或醫療券使用者親自提供符合專業水準的屈光處方或視覺護理；及／或
- (iii) 你向每位患者提供的服務時所根據的任何眼睛視力檢驗是由註冊視光師進行的及／或符合所需的專業水準的；及／或
- (iv) 你能就患者提供及／或保存清楚可讀的服務紀錄；及／或
- (v) 你的一切行為均為自身及視光專業帶來榮譽；

因而罔顧及／或忽略你對患者或醫療券使用者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就上述個別或合共指稱的事實而言，你犯有專業上不當行為。」

## 委員會的裁定

在所有關鍵時間，答辯人是名列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註冊視光師。

在是次研訊中，委員會秘書由律政人員代表，而答辯人親自出席，沒有法律代表。

是次研訊源於衛生署就答辯人處理醫療券計劃下的個案所作的投訴。律政人員的案情是根據該投訴中的 C8、C10、C14-16 及 C27 六宗案件。律政人員沒有傳召證人，選擇依靠文件冊內的文件支持其案情。

經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及雙方陳詞後，委員會作出以下的事實裁定。相關的六宗案件發生在 2019 年 11 月或其前後，而答辯人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3 日並不在香港。在所有六宗案件中，答辯人沒有為患者保存充分及清晰完整的記錄。而在當中五宗案件（即 C8、C10、C14、C16 及 C27），答辯人沒有適時向患者或醫療券使用者親自提供符合專業水準的屈光處方或視覺護理，而他向相關患者提供配眼鏡服務時所根據的眼睛視力檢驗，並不是由註冊視光師進行。

根據註冊視光師專業守則第三部第 1.5 段，視光師必須為所有患者保存充分的記錄；有關記錄由患者最後一次求診當日起計，需保存至少五年。根據該部第 6.2 條，視光師及視光師的僱主均宜妥為編配自己和轄下註冊人員的工作，以維持所需的護理服務標準。另外根據使用醫療券的守則，醫療券使用者必須在親身接受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後，才可使用醫療券支付有關醫療服務費用。

答辯人作為一個有 20 多年經驗的註冊視光師，理應清楚專業守則的要求。此外，就使用醫療券的守則的要求，答辯人在接受衛生署調查時先後提交了四份聲明，就他使用醫療券涉及的問題向衛生署解釋。委員會留意到該四份聲明存在不少互相矛盾的地方。委員會就答辯人在四份聲明及是次研訊中所作的解釋存疑。委員會亦留意到沒有任何證據顯示答辯人在衛生署作出調查前曾經嘗試取消相關醫療券申報。委員會認為答辯人是在清楚使用醫療券守則的要求，並在知情的情況下違反該守則，就並非自己親身提供的服務申報醫療券。

經考慮所有相關證據及情況後，委員會裁定答辯人於 2019 年 11 月或其前後，未有確保—

- (i) 為所有患者保存充份的記錄，而有關記錄由每位患者最後一次求診當日起計，須保存最少 5 年；
- (ii) 向醫療券使用者親自提供符合專業水準的屈光處方或視覺護

理；及

(iii) 向每位患者提供的服務時所根據的任何眼睛視力檢驗是由註冊視光師進行或符合所需的專業水準的。

委員會因此裁定答辯人犯了不專業行為。

### **判處**

委員會留意到答辯人只是初犯，但認為他所犯的不專業行為較為嚴重。經考慮答辯人的求情理由及所有相關情況後，委員會命令將答辯人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為期一個月。此項命令將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鄧梅芬女士